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七二 次会议（复会一）

2001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本·穆斯塔法先生	（突尼斯）
成员：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里	卡塞先生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建设和平：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

2001 年 1 月 25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1/8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3 时 20 分复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典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诺尔斯特伦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尔他，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均加入这项发言。

没有战争不等于持久和平。停火鲜少停止冲突，而充其量不过是和平解决武装冲突的第一步。

我们常常从痛苦的经历中了解到维持没有牢固基础的和平是多么困难。因此，需要长期和全面的做法解决争论、巩固和平和防止再次爆发冲突。

我们所有人都必须确保在武装冲突中和发生武装冲突后进行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是协调的努力，是统一战略的一部分。这意味着需要将解决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长期努力同维持和平以及其他形式的危机管理的短期努力结合起来。

欧洲联盟欢迎今天的辩论，因为这一辩论说明对于将建设和平的一系列措施联系起来的重要性有了更多的认识。例如，维持和平要求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欧洲联盟欢迎卜拉希米报告对这方面的强调，尤其赞赏报告将防止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看成是旨在为和平建立牢固基础的系列措施。

在承认在对预防性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强调上侧重点有所不同的同时，欧洲联盟认为，所有严重的区分都忽略了在这两种情况下运用的工具大致相同这一事实。事实上，存在着周而复始的效果：能够有效建设和平的措施，也能达到防止再次爆发冲突的目的。

欧洲联盟认为，建设和平的概念应该包括针对防止争端发展成暴力的具体措施。例如，打击小型武器或冲突钻石的非法贸易有助于防止冲突和建设可持续的和平。此外，建设和平的努力应该包括建立信任

措施和促进民族和解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各项方案。对于确保对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使用童兵造成的痛苦和不安全能够作出有效的反映来说，也需要这种全面的做法。

欧洲联盟高度重视采取统一和有效的措施落实冲突后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可持续的遣返和重返社会。还须注意对东道国或难民临时安置区的稳定的影响。

维持和平的概念意味着通过解决武装冲突的深刻根源从根本上防止再次爆发武装冲突的长期努力。这包括政治、组织、经济和发展的领域，从贸易和环境到善政和人权。可持续发展显然是建设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与贫困作斗争和促进资源的公平分配，是防止冲突和巩固和平的重要内容。

欧洲联盟正在对外援进行改革，以使外援与欧洲联盟在第三国的做法更协调，更侧重于清晰的政策目标，能够更灵活地因应迅速变化的国际环境，执行起来更前后一致。正如纳尔逊委员最近访问纽约时强调指出的，改革的一个内容是同国际捐助者密切合作。此外，欧洲联盟在发展管理冲突的能力上取得了很大进展。这些能力在更广泛的建设和平中很重要，例如通过欧洲联盟根据自愿的合作为国际特派团提供民警。此外，一项目的在于加强欧洲联盟预防能力的方案将于 2001 年 6 月提交欧洲委员会审议。

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对于有效的建设和平至关重要。必须确保法制、尊重人权、政治和司法体制的民主基础以及这些体制的民主运作。善政、包括促进公共决策的问责制和透明性、民间社会的参与、政治多元化以及合法性，都是根本的组成部分。

欧洲联盟希望强调国际法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性。例如，卢旺达问题和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发挥了重要的问责制、和解、威慑和建设和平的作用。欧洲联盟积极地支持了确保根据国际法对犯罪行为实行问责制。我们在这方面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我们还要强调民间社会在促进和解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地方一级的作用。避免边缘化和歧视是有效地建设和平的基石。正因为如此，任何旨在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战略都应包括促进平等和确保尊重人权的措施。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希望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重要作用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有效的方案给予充分支持的重要性。

联合国具有《宪章》赋予的责任、全球性存在和广泛的组织架构，在解决冲突的根源和采取短期预防性措施方面都有独特的地位。但国际社会在促进和维持和平方面面临的挑战不计其数，错综复杂。这些挑战需要由一系列的行动者、包括根据国际法具有具体授权的行动者的共同努力和综合性一体化对策。

举世公认的是，在应邀对和平进程提供支助以便尽早确立建设和平所需活动和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组成部分同其他有关行动者的协调与合作时，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应该适当包括建设和平的内容。维和存在缩减或撤出时，确保能够在不威胁和平的环境中进行建设和平的活动也很重要。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应过早脱身。从维和到建设和平的顺利过渡和可靠的撤离战略，是防止再次爆发冲突的重要内容。2000年11月安全理事会在辩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出”的项目时充分强调了这一点。

欧洲联盟认识到，有必要在联合国机构之间以相辅相成的方式进行密切的合作与对话，以支持有效的和平建设，在这方面，它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恢复与重建领域中的重要职能。

秘书长和秘书处的作用是关键性的。我们特别认识到加强秘书处收集和分析信息能力的重要性。此外，必须保证提供充分的资源和支助，以使政治事务部能够有效发挥作用，成为和平建设和预防冲突的交流中心。欧洲联盟欢迎建立一个冲突后和平建设股，以支持这一作用。

至于联合国和平建设办事处，欧洲联盟认为，在适当情况下它们可发挥交流中心的作用，加强在刚刚

摆脱冲突的国家里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安排。欧洲联盟进一步指出从事和平建设的所有行动者以协调方式进行动员的极端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以便确保它们充分和早日参与制订全面的和平建设战略，避免在维持和平与和平建设活动之间的财政差额。

联合国同区域伙伴在迎接和平挑战时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是一个关键因素。成功的和平建设工作需要区域行动者的积极支持和参与。欧洲联盟致力于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并且也同其他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关系。我们也谨指出公民社会在和平建设领域中经常作出的宝贵贡献，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贡献。

联合国和区域行动者在预防冲突与和平建设方面有着不同的长处和能力。它们的重点应当是实现更大的互补性，作为相互补充的机构利用相对优势。定于明天在纽约这里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高级会议将为促进互补性和协调提供一次出色的机会。

发展活动同和平建设措施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没有和平就不能发展。欧洲联盟充分承认发展援助作为旨在实现繁荣与持久和平的长期努力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很高兴并骄傲地看到这一最重要的机构之一在贵国代表的主持下举行会议，贵国同我国有着如此众多的牢固的联系，这些联系是在许多世纪的同困难进行的斗争中以及在今天把我们推向共同未来的慷慨和富有成效的交流中结成的。主席先生，使我感到更加高兴的是我有幸在许多年前就认识你，你是一位有才干的外交家，你以你的智慧和身心为了正义与发展的事业服务，你将明智地指引安理会取得我们所预见的成功。

我也谨向新加坡的基肖尔·马布巴尼大使表示赞赏和钦佩，他在刚刚当选为安理会新成员而迈出的最初步子的时候就极其成功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

主席先生，你要求对其进行公开和民主辩论的项目是一个及时的项目，因为这是在安理会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进行内容丰富的讨论以及卜拉希米先生主持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S/2000/809）提出之后进行的；这一问题也是整个维持和平问题的核心。我们必须共同思考采用何种方式和何种手段，以便在某项冲突结束并恢复和平之后，能够立即开始和平建设进程，以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换言之，我们必须制订并建立一个全面、综合的长期战略；这需要有有条不紊的组织、有效的协调、严格的后续行动，以及显然还要有充足的资金。

为此目的，在筹备和执行这样一项战略时满足某些条件即便不是必须的也是有益的。

首先，应当让需要其作出贡献的所有方面参与进来，并应当让它们能够有效地作出贡献。当然，这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它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是，这也适用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它们可发挥重大作用，这也适用于联合国的基金和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没有它们的参加，这一领域中的任何努力都必将失败。

除了这些关键的行动者，也应当让有关区域的国家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团体参加，它们对现场的局势有更深刻的了解，对事态发展的影响力可能是决定性的。

而且，应当仔细分析和适当处理冲突根源，以避免同样的根源产生同样的后果。这些根源是众多的，经常同贫困、沮丧、绝望和怨愤，以及缺乏民主和公共事务的管理不善有关。特别是在非洲，这些根源也可能同野蛮的殖民主义的不公正有关，殖民主义不尊重人或是许多世纪来所建立的微妙的平衡。它们也可能同公共当局在摆脱黑暗的殖民主义之后面对巨大的挑战和复杂及紧迫的期望所作的错误的选择有关。

最后，这样一项战略必须能够向有关国家或地区提供一次真正的机会，恢复在和平与秩序中的正常生活，并首先要走上发展、正义和自由的道路。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向安理会谈一些想法和考虑。第一，今天人们普遍同意，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和平建设进程的一个基本因素。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去年专门为此开了一次会议。在会上提出了重要的想法和建议。在大量增加的内部冲突中，政府经常面对武装叛乱，其中涉及困难和复杂的解除昨天的叛军的武装的任务，这些人是今天的和平伙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建议，在同裁军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合作下，应当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当作行动的一个因素。这样，这种方案应当成为联合国特派团同各方密切合作下进行的活动的一部分；应当从行动的总的预算中提供这些方案的资金，正如有关非洲冲突根源的大会工作组所提议的那样。

这是一项复杂和具有高度风险的行动，目的在于确保前作战人员有秩序、有效地重新纳入社会，使他们不再因这种或那种原因诱惑而重操旧业。

还要特别重视站不住脚的儿童兵悲剧。在要求交战各方尊重平民，特别是妇女与儿童和不招收 18 岁以下士兵的同时，国际社会必须通过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机构作出特别努力，真正解决儿童成为战争受害者的问题，不论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参加战争，以便给他们所需要的照料，让他们能够逐步返回社会中去。

第二，冲突最悲惨的后果之一是大批难民被迫流亡逃难，媒体偶尔也让我们看到他们难以尽述的痛苦。这一悲剧要求我们解决若干问题，如如何满足这些难民的需要，如何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如何同他们的避难国打交道。虽然难民返回原籍国必须是冲突后一大优先，但返回仍然必须经过正确的准备和落实。事实上，难民重新返回社会必须让他们因和平的恢复与重建和经济恢复的进程，而逐步恢复正常生活。

难民需要特别照顾，特别是因为他们在战争中受害最深。因此，随着和平的恢复，他们应该能够看到自己的状况改善，这是正常的。这方面，国家当局必须作出根本性贡献，但是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也必须向有关国家提供连贯的援助，尤其是因为难民重返社会通常导致接受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数减少。

第三，当战争罪行或种族灭绝发生后，如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必须严惩，毫不宽容，因为没有东西比有罪不罚的文化危害更大，或者更加可怕。但铁拳还必须伴有大胆和果断的努力，以修复国家的破裂，重建表达与交流的渠道，获得力量，调动精力，为恢复社会相互作用建立条件。国际社会应努力鼓励、便利和支持这种努力，从政治、后勤和财政上给予支持。

从这一角度，我们只能欢迎建立联合国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和安哥拉办事处，以及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活动，通过促进人权，建立和发展民主机构和加强这些国家的公共管理能力，对这些国家作出宝贵的贡献。然而，必须在财政领域作出更大的努力，特别是在非洲，以确保这项工作的继续和产生成果。

第四也是最后的是，既然发展是和平的代名词，因此始终需要建立一个特别适应有关国家或地区需要的方案，旨在修复基本的基础设施，建造教育和卫生中心，创造就业，在更加健全和公平的基础上重新启动经济活动。为此目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各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建立必要的战略和确保资金方面有重要的作用，没有这两条，不可能开展任何有价值的行动。

事实上，我们要解决往往是冲突根源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必要办法，或者消除其根源的办法，将既不是靠消耗开发计划署微不足道而且还在不断减少的资源，也不靠干涉的常规手段和方法，更不靠零敲碎打的努力、临时拼凑的办法和装腔作势。

这方面，我们不能认为认捐会议的模式始终是适当的模式，或曾经真正成功过的模式。一场战争后，许多国家和金融机构一蜂窝赶到匆忙组织的会议，许诺提供财政支持。但不幸的是，这些承诺并非总是有行动兑现。最近举行的援助中非共和国认捐会议，在这方面很能说明问题。

世界银行和各捐赠国家或许可以考虑向冲突受害国提供债务特别待遇和更加有利的贷款条件。一般说，比较慷慨与有效的发展合作能大大促进减少紧张和冲突的来源。现在人人都认识的和平与发展的联系，应该鼓励我们加紧努力，用具体形式落实我们在这里联合国和在其他论坛上作出的各种承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它们中间的最不发达国家，防止冲突的爆发或者死灰复燃。

在地面执行其政策方面，安理会维持和平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极端重要的工具。联合国办事处是整个联合国组织可利用的另一个工具，但它们的任务规定和手段显然可以澄清，更加具体，而且我们希望，得到加强。同时应加强它们的资源。应在特派团和办事处之间建立密切和有效的协作，以避免潜在的重叠，确保有协调与和睦地贯彻一项有安全理事会以外其他作用者参加的建设和平战略。

事实上应该指出，冲突后建设和平任务的全面、复杂和艰巨性，要求其他机构作出有效的贡献，如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秘书处及其各机构和方案、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有关各区域机构。换句话说，必须建立一种明确、透明的和平伙伴关系，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权限。

这些就是我想在安理会及时召开的有关建设和平的讨论中要讲的意见。我希望这次集体探讨有助于今后更好地组织建设和平行动。这些行动是一种预防冲突的办法，它们归根结底没有解决冲突那样昂贵，而且肯定更加有秩序和安宁，因为它们不是在事态的威胁或压力下提出或执行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以及他所作的非常有启发性的发言。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尼日利亚代表团保证支持你执行你前面的繁重任务。我还要祝贺你的前任、新加坡基肖尔·马布巴尼大使有效地指导了上个月的安理会工作。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在安理会所作的非常重要的发言。他的发言非常具有启发性。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整个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影响的问题，这首先是因为尼日利亚在联合国维持行动中的参与，其次是由于我国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我荣幸地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去年，在千年首脑会议和千年大会期间，我们花了很多精力讨论维持和平行动问题。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即卜拉希米报告引起了会员国的很大兴趣，重振了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势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继表示赞成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该小组报告的各项建议。卜拉希米报告和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这尤其是因为在目前，尽管联合国和其他区域组织尽了最大努力，但冲突的范围似乎有增无减。

尽管在新千年里，维持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同半个多世纪前联合国成立时一样，仍然是联合国的中心目标，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自冷战结束以来，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性质发生了转变。冲突已经从国家间战争转变为国内战争。从前，冲突曾是两极世界意识形态对立的结果，而现在它们却由于种族和宗教不容忍、政治野心和贪婪而产生，这些现象常常由于武器、宝石和毒品的非法贩运而加剧。

鉴于联合国目前所面临新挑战的复杂性，有必要采取全面的多部门框架来处理这些挑战。我们处理冲突的战略必须包含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框架。我们在没有了解一场冲突的动态之前就采取行动的倾向往往使冲突加剧。我们的干预战略必须是多层次和多方面的，必须包括诸如在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预警系统等积极主动的措施。此外，它还必须包括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

一个普遍或全球的预警系统不大可能出现——我们从关于这个问题的卜拉希米建议所引起的争议中就已看到这一点。尽管如此，我们仍需要把网尽可能撒开，以吸引所有各级协助建立这一预警系统。

冲突的多方面和多层次性质要求诸如国际组织、国家行动者和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各部门参与努力。这是由于没有任何超级大国或全球机构具备足以应付常常由国际和平与安全管理者遇到的各种要求的自主权、资源和动力。

为了使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能达到其主要目标，在谈判中必须包括采取全面努力，支持建立能维持和平并在冲突后局势中营造信心的结构。我们的重点应是解决冲突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根源，切实重建国家，并恢复政府机构的活力。我们应将经济、社会和发展工具纳入谐调一致的政治议程中。这项战略对于诸如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和中非等存在种族排斥问题的国家而言，尤其重要。联合国于1997年在利比里亚开设了它的第一个冲突后建设和平办事处。

我们都意识到，有效开展解除战斗人员武装，让其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在促进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以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得以成功执行。此外，必须向前战斗人员提供职业培训，使他们参与能赚取收入和创造就业的项目，这将促使他们顺利地融入平民生活。这些项目可通过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多边机构和其他伙伴的努力来筹供资金。

与这个议题密切相关的是，需要确保高效率地解除武装，消除非法贩运武器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对任何维持和平努力都构成了危险。我们要回顾，200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问题的《巴马科宣言》具体建议各会员国设立国家协调机构和适当的体制基础结构，以帮助监测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管制、流通和贩运。这项倡议应得到支持和延续。

需要引起我们注意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必须帮助正逐步摆脱冲突的国家着手实施特别侧重消灭贫穷、重建基础结构和可持续发展的项目。这项战略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18 (2000) 号决议，该决议强烈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一项全面的综合战略，以处理冲突的根源，包括它们的经济和社会方面。

任何冲突局势的主要后果都是导致产生大批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常常是妇女和儿童。鉴于这种暗淡和令人痛心的情况，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在努力重振经济活动和修补社会基础结构的构架内展开，难民的重新安置将更有意义。这有可能永久地解决经常与冲突后局势联系在一起的不安全和社会紧张局势的问题。

此外，各国必须确保善政和尊重人权和法治。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协助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确立民主体制和法治。应当协助重建司法、警察和公务员制度这样的体制。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最近安全理事会把建设和平的内容纳入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任务，比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以及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等等。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建设和平的方案正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以及几内亚比绍等国家展开。

正如早些时候提到的，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一项建设和平的战略需要有涉及所有国际伙伴和当地及区域角色的全面和综合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一旦维持和平行动作好了准备，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就

应当与所有伙伴进行协商，以期制定适当的建设和平战略并动员必要的资源。安全理事会应当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伙伴进行协商，以便使之能够确定各参与者的作用。这将促进各个角色之间的紧密协调。

最后，我要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由于目前的现实，其它国家和非国家角色对有效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希望，目前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将得到维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 2 月份安理会主席。今天辩论的主题是相关和及时的，特别是鉴于明天将举行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第四次高层会议，再次作为其议程的一部分审议这个重要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突尼斯主动要求安理会以全面的方式重新审议建设和平的问题。

自秘书长 1992 年发表“和平纲领”（S/24111）及 1995 年发表其补编（S/1995/1）恰当地指出新安全挑战的复杂性以来，已经进行了许多讨论，设想了许多新的战略。维持和平行动正在适应新现实的复杂和多重方面。因此，我们欢迎最近的趋势，即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包括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内容。

在上个月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合作的公开辩论期间，许多会员国指出，主要有关方面之间的协商应当在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决策的最早阶段开始。我们希望重申，这种尽早安排对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确立一项妥善规划的建设和平战略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谨借此机会，欢迎设立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我们期待其工作将导致有系统地

促进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并促进它们参与决策进程。

现在大家都承认，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是相互关联的，如果同时展开而不是先后进行将更加有效。因此，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冲突后立即实现稳定并防止冲突再次爆发的先决条件。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是紧密相连的。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也是今天建设和平措施的一个关键的部分。他们的安全回返和恢复也是受影响地区重新融入和稳定的最基本条件之一。

在这种背景下，我谨对我们特别重视的问题作出几点评论。

首先，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应当总是现实的，对使命的成功具有成本效益。为使建设和平战略成功而必须考虑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能否为一项长期的战略获得财政和其它资源。在讨论联合国介入冲突后局势的战略的时候，必须在非常早的阶段制定一个可行的方案，以澄清联合国的作用和职能。

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战略将是提高联合国的预防性能力。我们认为，应当进一步鼓励安理会的直接参与，鼓励秘书长增强作用，以便有效地管理各个层次的冲突。我们认为，秘书长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不断地监测目前和过去出现冲突而且有潜在冲突的地地区的局势，并就其调查和看法向安理会提供最新的情况。由于及时性是干预的一个关键的因素，秘书长的报告必须在最相关的时刻准备，并得到安理会的充分审议。

我们期待各个角色，比如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将进一步加紧努力，有系统地协调一种全面的反应。此外，与非政府组织加强伙伴关系将积极地促进增加必要的支持，增加可用的自愿工作者的人数。然而，在来自不同实体的各种角色参与的情况下，必须格外地谨慎，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和竞争有限的资源。

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过去的报告中强调必须清楚地确定所有有关行动者之间的任务和分工。我国代表团同意卜拉希米报告中的观点，即有必要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协调中心。在这一方面，报告建议，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担任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召集人，这一建议应得到进一步的审议。加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职能将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并同其他行动者更好地协调的能力。我国代表团还支持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共同加强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的能力正在进行的努力。

最后，让我强调各区域组织和有关地区国家的作用。没有会员国的坚定政治意志和支持，任何建设和平行行动就不可能取得成功。特别是，我们认为受到影响地区的国家和组织更加主动地参与是至关重要的。鉴于不同角色之间的协调的复杂性，以及调动国际社会大规模干预的困难性，应鼓励各区域实体和国家采取主动行动。

我们还看到这样一些情况：区域组织和国家勇敢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促进了受到影响地区的建设和平进程。这些例子表明，在自己地区预防冲突以及维持和建设和平方面，各国必须加强合作与责任感。我们希望，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高级别会议将就这一重要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我们坚信，当直接有关各方表示同样程度的承诺时，国际社会的援助将是真正有意义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要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欢迎今天下午同我们在一起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

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布尔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说，我国对你的姐妹国家和人民十

分尊敬。今天，这真是一件令人高兴的巧事，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正在两国人民和政府建设性交往的框架内访问突尼斯——这一绿色的、美丽的国家。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这一重要的讨论会，我们希望，这一讨论将为联合国在正在审议的问题方面进行的努力作出进一步贡献。

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非常重要，实际上至关重要。埃及认为，这个含有复杂因素和多方面特点的问题如此重要，以致单个联合国机构——甚至安全理事会——不能全面地处理它。事实上，正如你、主席先生在筹备这次会议时分发的突尼斯工作文件所表明的，这一问题需要除由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主持的秘书处以外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所有本组织主要机构之间的合作，我们对秘书长的领导才能、智慧和为本组织及其崇高目标服务所作的持续不断努力充满信心。

我们认为，所有这些机构应该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并根据《宪章》所赋予的任务开展其工作。此外，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执行委员会应努力实现这些目标。

从这一立场出发，我要谈谈我国代表团在讨论建设和平问题时高度重视的几点。第一，从理论的角度看，制定一项商定的战略或全面的、共同的建设和平方式似乎不难做到。然而，事实是，任何个案的特点使我们不能支持一种能够全面执行的联合方法的主张。每一个问题有自己的特点。然而，我们认为，在遭到冲突破坏或严重影响的国家和社会中的冲突后阶段期间，联合国必须有很大程度的灵活性，以确保老一套做法不导致无视或歪曲任何特定问题中的一些重要因素。

第二，安全理事会重视建设和平问题——正如我早些时候指出的，一个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限范围的问题，我们应该为此感谢安理会。我们倒希望安全理事会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正在出现的或持续不断的冲突、或者是看上去可能爆发为全面冲突的局势上。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冲突后局

势时有节制地关注建设和平问题，以便不要使安理会分心而不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我们还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在不应用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处理问题是何等重要（因为这种情况经常在执行其决议的过程中发生），以及安全理事会对象索马里和安哥拉这样国家的局势以及中东局势显示出更大的热情是多么重要。我们认为，令人遗憾的是，当涉及中东问题时，安全理事会并非充分履行其职责。

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点，因为安理会由会员国授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允许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失职，也不允许安理会审议那些尽管是重要的、但安理会并没有公认的授权处理或控制的问题。

第三，我们在很多情况中注意到，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平的努力的失败，可归咎于在安理会于控制冲突后代表国际社会介入解决冲突及维护和平与安全时期不正确地处理一些方面。一个例子就是在那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遇到困难后未能帮助安哥拉恢复和平与稳定的状态。该方案未能赢得那里的反对运动的支持这一事实，是导致联合国努力的失败以及几乎完全撤出安哥拉局势的原因之一。

第四，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予以解除战斗人员武装并使他们重返冲突后社会必要的重视及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内容，如果像莫桑比克问题清楚表明的那样得到适当的执行，可使整个社会找到一个安全港。安全理事会可同秘书处、有关机构和邻国一道，承担其协调的作用，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可能对冲突的继续及在一段平静时期后重新点燃的影响的角度来加以处理。我这里必须提到世界上存在时间最长的难民问题，即巴勒斯坦难民的问题以及用符合国际合法性的方法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以便它成为中东问题全面解决的辅助方面，而不是阻止取得任何这种解决的方面。

对于其他提出的观点，例如可持续发展、消灭贫穷、支持法制和民主体制，它们都是在任何建设和平战略中享有显著地位的问题。我们甚至无法想象在不认真处理这些方面的情况下而在任何摆脱冲突的国

家中建立真正的永久和平。埃及认为，这些基本问题应通过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得到处理。然而，安全理事会在介入解决任何冲突时应考虑到这些非常重要的方面。它然后应努力提供适当的环境以迅速恢复和平，从而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和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邻国能够承担起它们的责任。

我们不想让安全理事会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一个非公开的、小型的大会，特别是因为它的工作中有高度的政治化，同上述两个其他机构性质和工作方法相矛盾。根据《宪章》，安理会的权限和职能范围并非是全面的：它们实际上是有限的。无疑，联合国创始者们对权限的这种限制是有意图的。这一意图应得到各会员国的坚持和尊重。

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满于看到安全理事会对冲突后阶段和局势及建设和平战略表现出兴趣。考虑到安理会能够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方式，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解释《宪章》文字及高度灵活地处理文字的框架内，试图以某种形式促成鼓励和帮助国际社会把注意力集中于如何确保各个社会在冲突经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严肃努力而受到控制后不再重返冲突。因此，安理会应建议安排一种松散的框架，以决定其他主要机制应在其任何权限框架内集中注意的一般优先事项，以实现这些不同机构间的某种平衡。从而在其职能中没有任何重叠，而且它们将共同制订一项清楚和商定的战略，来在冲突后重建失败或被摧毁的社区，或像在科索沃和东帝汶那样面对特殊情况的社区。

我们认为，不能忘记和平本身是一种难以实现的目标。世界上有很多社区和社会指望安全理事会实现这一目标。索马里并未得到必要的注意程度。正如我们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安哥拉在四年的平静后重返恶性暴力升级。联合国吃惊地站在刚果的各种问题面前，好像没有使这一辽阔的非洲国家恢复稳定的任何必要的机制和手段。

在这方面，考虑到中东问题将使安理会的一些成员如我们最近所看到的那样，不承担自己的责任，我不想谈到该问题。

最后，很多冲突和争斗属于安理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国际社会期待着安理会认真和果断地处理这些问题，以恢复世界上的和平与稳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和我国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塞内加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就贵国突尼斯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与此同时，我们感谢你及时召开今天的辩论，本次辩论清楚地阐述了建设和平和管理冲突后局势的挑战。

建设和平的问题从其各方面来讲既敏感且复杂，因为有两个基本原因，更具体地说是因为它取决于两个支柱；其特点经常难于弥合。首先是它们需要保护应该结束冲突的和平协议的成果，其次要采取措施促进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以便使遭受冲突影响的各社区重新获得和平，重建其国家和恢复其成员已获得和解的稳定社会。

因此，为了有效和具有信誉，任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办法应该包括立即实施一系列果断一贯的措施，防止可能破坏和平协议和可能导致恢复敌意行动的行动。从长远观点来看，随后应采取综合和持续行动，首先是为了重建受冲突蹂躏的国家。

最后，建设和平的任何办法如要有任何成功的希望，便应考虑冲突的根源所在，而不是仅仅考虑其影响：在许多处于战争中的国家里，特别是在非洲，这些冲突根源通常包括脆弱的政治体制、严重贫穷、巨大债务和国内外不安全的气氛。

为解决这些因素，不仅需要作出艰难的政治决定，同时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表现出有力和明确的承诺，真正介入得到充分和及时资源支助的长期发展活动。但我们不能不遗憾地指出，在多数情况下——例如在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都没有能够迅速有效地对局势

所造成的需求作出反应，以支持已经开始的建设和平进程。

主席先生，在你题为“建设和平：制订一项全面的办法”的说明中，你正确地强调

“建设和平要求制订包括在各条战线采取一系列行动的综合战略：政治、军事、外交、经济、社会和体制……这一切共同组成了连贯的社会范围”。(S/2001/82，附件)

应对这一巨大挑战需要明确和持久的政治意愿以及精密计划和组织的协调努力。

为了制订一项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首先必须如荷兰王国发展合作部长最近所说的那样避免人为的将冲突分为不同阶段：冲突前预防、冲突本身以及冲突后阶段。这种划分源自一种特别的思维方式并且同实地的现实毫不相关：特别是在非洲所发生的最近的冲突是因为制度的不健全、权力斗争和社会脆弱性所造成的；这些经常破坏着各国政府的合法性。在确定制造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授权时，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

第二，鉴于其多学科性质，建设和平必须是一个综合、全面解决办法的基本内容；这一办法应包括减少贫困、促进善政和法治政策，以及加强能够在建设和平阶段提供支持和咨询的积极的民间社会的内容。

第三，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界应该更明确地介入建设和平，因为我们知道伴随经济改革进程的结构调整方案时常引发可能导致沮丧和社会紧张局势的脆弱性；这种局势如不加以认真对待可能促成一种气氛，破坏制造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因此重要的是，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考虑到这些危险，并竭尽全力在宏观经济稳定的需求和恢复和平的优先事项之间取得合理平衡，这要求在分配用于摆脱战争国家的经济复苏的资源时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第四，在摆脱冲突国家恢复稳定的一个前提无疑是前士兵、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所受待遇的方式。应该最为优先地重视解除武装、复员、恢复和重返社会

的方案，以期找到人道主义的解决方式，解决冲突的根源并避免削弱缔结和平协议所带来的合法期望。令人遗憾的是，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的例子提醒我们，充分的资源往往姗姗来迟。

第五，如果我们希望看到建成和平，我们还必须特别注意打击运销轻型武器的斗争，这些武器经常落入非法集团手中，我们必须处理流离失所人员和难民有秩序返回原住国问题。我们还必须处理难民在东道国的生活状况，必须通过大量国际支助方案减轻这些国家的负担。

第六，为了建设可持续和平，我们必须在每场冲突后建立一种和平、宽容、国家再生和社会平等化的文化，以便按照促进和睦与平等的方针重建社会。

在制定这些建议过程中，我们怎么强调给建设和平方案支助团提供充足资源都不过分，目的是使他们能够可靠地履行其维持和平任务。

最后，我愿强调，建设和平是一项多层面进程。其值得称赞的目标是打破暴力循环，首先是通过在各领域利用一致战略建立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气氛。这一进程显然要求联合国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主要责任。这表明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今天的辩论，特别是安理会的审议结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危地马拉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极为感兴趣地研究了主席先生你提出的载于文件 S/2001/82 的提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处理题为“建设和平，寻求全面解决办法”的项目。我们祝贺你主动提出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同安理会工作非常相关。

正如爱尔兰代表今天上午提醒我们的那样，危地马拉是联合国为解决国内武装冲突而参与冗长谈判

进程的国家之一，该进程随后促成了建设和平和巩固和平努力。我愿借此机会表达我们从这项工作中得到的一些经验。我们在这样做时完全理解，每一进程都有独特特征，不能轻易地转用于其他局势。但同时，每个进程都有充足的共同特点，为联合国从事其各项和平行动日积月累的经验和知识添砖加瓦。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道那样，1996 年 12 月，我们在联合国非常宝贵的协助下制止了在危地马拉肆虐大约 36 年的国内武装冲突。这场对抗夺走了几万人的生命，造成了严重的侵犯人权情况，不仅对其许多受害者造成肉体伤害和其他痛苦，大量受害者已成为难民，而且还不可避免地给国家经济造成严重损害。

冲突的根源十分复杂。它们包括社会长期要求国家某些部门纠正许多社会不公的表现。这些表现包括贫穷，不平等地分配收入和财产，由此造成获得服务的机会不平等、侵犯人权、排斥和边缘化，以及种族和性别歧视。危地马拉冲突也受到所谓冷战特有的紧张局势的影响，这个事实大大加剧了随后产生的在满足此类要求方面的冲突和两极化。的确，柏林墙的倒塌及其后果使国内冲突更容易得到处理，这使得危地马拉人能够自己寻求出路。

这就是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第一个经验。该进程不是外部强加的，相反，它反映了冲突当事方和全体危地马拉人民制止战争的真诚愿望。用口语的话说，坐在驾驶位子上的是危地马拉人，他们曾经并仍在展示和平的承诺。毫无疑问，这是任何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

可以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中吸取的第二个经验同主席先生你的信所主张的全面办法相一致。6 年来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定都涉及许多危地马拉人感到不满意的主要原因。其中有些协定的标题就足以概述这种不满意的原因。这些标题包括如下：《全面人权协定》、《关于安置武装冲突中背井离乡人民的协定》、《关于成立澄清过去侵犯人权情况和违法行径委员会的协定》、《关于土著人民特征和权利的协

定》、《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情况的协定》、《关于加强民政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中作用的协定》和《关于宪制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

同样，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在《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里得到了反映。

安理会成员乐意地指出，这些和平协定同文件 S/2000/82 所列举的建设和平的各个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从总体上说，《危地马拉和平协定》规定的承诺是行动的指南，明确了旨在建设和巩固和平的全球性努力的方向，指出了这一进程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各个方面。此外，这些承诺经历了重要的火的洗礼，因为各方都认为这些承诺是国家的庄严承诺而予以接受。重要的是，1999 年选举产生的包括了曾反对前政府的一派的政府公开宣布了该政府对《和平协定》的承诺。

从危地马拉的经历中得到的第三个教训突出强调了国际支持、特别是联合国支持的有益性。尽管联合国受到了作为朋友的国家集团的支持，但归根结底是联合国提出了对可信性、中立性和客观性的设想，使之能够在支持危地马拉人民实现和平和建设和平所作努力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如果其他内部机构承担了这一作用，它肯定会被看作是干预，但联合国发挥这一作用，它便成了由冲突各方直接委托它发挥作用。联合国当前、今后还会继续模范地发挥这一作用。首先，自 1994 年以来，联合国积极促进了《和平协定》的谈判和签署，核查了对《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遵守情况。嗣后，在《和平协定》生效后，联合国的作用包括了全面履行这些协定规定的承诺。联合国大会去年 12 月 19 日批准了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延长，即 2001 年至 2003 年新阶段的第一年。

关于第四个教训，应该指出的是，安理会说明提到的另一个问题、即区域机构问题在这一进程中也有重要的作用，这包括出类拔萃的区域组织-美洲国家

组织。大家都会记得，由所谓的孔塔多拉集团组成的一些拉丁美洲国家为推动整个中美洲和平进程作了努力，当然包括我国当前的和平进程。大家还会记得，正是中美洲各国总统团结一致在埃斯普拉斯通过了《框架协定》，这一协定将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的和平进程纳入其中。

然而，与 1994 年前运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时的普遍做法相反，正是联合国在多边机构中带头处理了危地马拉的局势。因此，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间的关系树立了重要的先例。

就第五和第六个情况而言，人们通常会说，就危地马拉而言，《和平协定》的实施已不可逆转。但事实并非一定如此。假如危地马拉人民不认为由于这些协定他们的物质和精神福祉都有了提高，从概念上说仍有可能发生倒退。为此，危地马拉政府决心促进《社会经济方面和农村局势协定》规定的执行。换言之，如果我们不能巩固和平，肯定会反映出过去全国性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问题没有得到恰当的解决，因而再次证明了和平与发展密不可分。

这些就是我们向安理会介绍的经验。最后，主席先生，我们愿再次表达我们对你采取主动行动组织本次会议的赞赏。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危地马拉代表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2 月主席。我们完全相信，在你明智的领导下，安理会一定会在处理其议程上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我还祝贺你的前任、新加坡的基肖尔·马布巴尼大使熟练地指导了安理会上月的活动。

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在你的领导下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我们认为应

该透彻地审议冲突后建设和平各个方面的问题和联合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

在冷战后时期，联合国活动的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1990 年代开始以及在该十年前即已发生的大多数新的冲突，从发展的角度而言都被看作是复杂的紧急情况。1999 年记录到的 27 个重大冲突中，25 个冲突是内战，给平民带来了大量的问题，使和平主义分子感到困惑不解。在这方面，维和行动无法再成为交战国家间的缓冲，只能在对峙的双方决定和好报告违反停火的情况。在新的环境中，他们必须在国家边界内开始执行一系列广泛的复杂的任务。在处理新的和极其复杂的局势的过程中，出现了诸如预防性外交、冲突后和平建设和实现和平的概念。

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的经验，特别是在过去 10 年里的经验，除其他外，告诉我们和平不足以在受到战争破坏的社会中进行和平发展，一个维持和平行动不管多么成功，都不能完全在冲突结束后为建设和平作好准备并满足其需要。我们经常看到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遭到破灭。暴力的恶性循环经常压过对和平的愿望。

经验也告诉我们，为了使和平持久下去，满足以下条件是多么重要。应当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对话加强前冲突各方之间的信任，创造有利于全国和解的新的气氛并鼓励恢复经济和社会活动，通过解决冲突的根源改善人民的日常生活。

尽管每个局势需要有自己独特的解决方法，我国代表团认为，有些关键原则普遍适用于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在任何关键原则的清单中，作出及时反应应当占首要地位。鉴于避免恢复战斗的任何可能性的重要性，有效执行和平建设方案应被当作紧急事项进行。因此，应当从一开始就为冲突后和平建设进行规划。在武装冲突仍在进行时，甚至在停火开始之前，应当查明有关社会的需求并应当探索满足这些需求的手段。

应当同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密切合作与协商，制订并执行建设和平的措施，考虑到每个特定局势的具体条件和需要。应当考虑到有关社会的特定需要，以及它们的文化特征，并考虑到每个国家在充分自由中并按照国际基本准则自由选择和发展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在进行冲突后和平建设的活动时，应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特别是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不干涉主要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务的原则。按常规，只应当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这些活动。

国际社会应当特别关注作为冲突后和平建设的一部分的经济恢复的资金筹供。摆脱战争的社会进行成功的重建需要得到重建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方面的援助，重返世界经济方面的援助，直接的经济和财政援助以及人道主义救济援助。

在冲突后时期脆弱的条件下早日让当地人民参与重建进程并建立本地能力应当是国际努力的一个重要的焦点。

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以及为他们找到适当的冲突后作用，不可避免的是和平建设最困难的任务之一，并且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和预防暴力发生的最重要的关键之一。在这方面，制订、资助和执行迅速产生影响的项目，以改善生活质量和向前战斗人员提供合法的生计，能够帮助达到这项目标。迅速部署人数足够的民警也有助于恢复法律和秩序，从而重新创造适当的气氛。

我在这里谨强调扫雷的重要性，这是冲突后和平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显然，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超越了对生命和财产的直接危险，波及受地雷影响国家的广泛的社会经济和发展方面。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通常迫切需要帮助地方社区恢复和/或加强有关的法治机关和机构。只要情况允许，在冲突后环境中重建基本文职行政当局和发挥职

能的法律制度是朝着建立管理机构、建设公民社会和有效的文职管理迈出的必要的步骤之一。

联合国需要在和平建设中发挥综合、多面和更面向行动的作用，以便创造有利于有关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稳定的气氛。为此目的，应当在联合国的两个主要机构之间保持密切的协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我们相信，一般而言，更好地管理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在于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分享责任；但是，在和平建设方面，最好确保从通常由安全理事会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向大会监督下的冲突后和平建设活动的平稳的过渡。

有关这种活动的决定应当主要交给大会，它能够获得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和专门机构的支持。无需强调，安全理事会和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应当发挥支助性作用。

我们也认为，联合国应当被认为是和平建设的交流中心，协调和平建设方面的许多不同的行动和行动者，包括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捐助国。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卜拉希米报告中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内有必要建立一个综合和永久的机构能力的建议是有道理的。我们也支持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作出的努力，共同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能力。

我们欢迎安理会目前所做的努力，加紧有效执行安理会在世界上对几个冲突方面已经实行的武器禁运。我们也赞扬最近所作的努力，以便结束对各国自然资源的掠夺和把有关的盈利转用于购买武器和军事设备。我们相信，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实现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而且也有助于限制冲突地区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从而使随后和平建设努力较为容易和缩短时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常感兴趣地关注着联合国目前就和平行动正在进行的审议，并决心进一步发展对这些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佐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领导 2 月分安理会，并表示我诚挚地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会议。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与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相关的问题必须在安理会上定期讨论，特别是在公开会议上。正是通过这种讨论，我们才能最好地发展我们对这一复杂议程项目的看法。这些讨论还能提高各国政府和其他作用者的认识和理解，包括各开发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它们能为地面上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先生，我赞扬你拿出了一份有用的工作文件，其中吸收了过去讨论的成果，提供了今后进展的基础。我们也期盼将于 2001 年 5 月提出的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它将进一步便利我们的讨论。

就我国而言，日本政府 1998 年 1 月在东京主办了国际预防战略会议，并在最近 2000 年 7 月主持八国外交部长会议，会上通过了《宫崎防止冲突倡议》。我们认为，我们曾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介绍的这些会议的结果，是对本组织讨论的有益贡献。

正如工作文件中所述，就需要用全面和综合办法推行建设和平，已有广泛协定。这涉及在冲突所有各阶段采取适当步骤，从冲突前到冲突后阶段，以及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经济和社会因素。用协调良好的办法将捐赠者、联合国各种机关和机构、区域组织、国际金融组织参加的重要性，也得到广泛的承认。

今天，我想强调几点。我们必须充分了解冲突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正如不仅在千年首脑会议宣言，而且在八国宫崎倡议中所强调。和平与稳定是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消除冲突的根源，促进和平与稳定。换句话说，建设和平的努力与和平援助必须相互支持，正如日本首相森喜明最近访问非洲撒南三国时指出，这两种努力应该象一辆车上的车轮一样有机地相连。

非洲就是一个例子。正如森喜明首相最近访问该地区时强调那样，非洲地区需要这种做法。该地区冲突的激增，突出迫切需要有一项连贯的建设和平与发展的战略。我们认为，在新世纪开始的时候，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该把它作为一项优先任务。

最近看到联合国科索沃和东帝汶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就后——这些特派团曾得到广泛的任务规定，其中包括重建和能力建设的任务——我们更加坚信，必须在全球各地区推行全面建设和平与发展的努力。

就我国而言，日本将继续承诺援助非洲国家克服它们所面临的困难的努力。日本对用全面办法解决非洲建设和平与发展任务的坚定承诺，不仅反映在它的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中，而且反映在日本赞助第一次和第二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即“东京国际会议”。本着同样的精神，日本已提议今年 12 月在东京主办关于非洲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谈，为今后第三次东京国际会议作准备。

人们广泛承认，所有各有关参与者都必须在建设和平与发展的努力中发挥它们各自的作用。因此森喜明首相在访问时该地区时指出，应当优先把东京国际会议办成非洲各国能自己讨论发展战略的一个论坛。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加强它同安理会外作用者的协商。推行包括经济和社会内容在内的全面建设和平与发展能力，离不开捐赠国和各种机构的合作。对东帝汶问题有实质性参与的非安理会成员，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积极参加最近有关东帝汶问题的公开辩论，已突出了这一点。我们希望安理会继续这种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罗马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杜卡鲁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赛义德·本·穆斯塔法大使，我十分高兴地祝贺你接任安

全理事会主席，热烈欢迎这一倡议，继续广泛辩论，让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的做法。同样，我要热烈祝贺新加坡基肖尔·马布巴尼大使在1月份期间，以生动有效的办法处理安理会的工作。

我还赞扬英明地选择一个直指联合国根本核心的问题，即建设和平的问题，并且表示，我们赞赏主席向我们提供的政策文件的价值。

虽然我们加入欧洲联盟有关这一问题的发言，但我们补充一些根据我们自身的经验得出的意见。

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议程：即使世界更加安全，防止新的冲突，控制现有的冲突，并使它们得到谈判解决。罗马尼亚赞扬摆在我们面前的联合国文件中表达和秘书长科菲·安南今天上午所强调的设想，即建设和平的思想不仅适用冲突后局势，而且覆盖联系预防冲突、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与冲突后恢复的整个过程。因此，这方面需要一个整体的办法——一个能让国际社会处理冲突最深层的根源的办法，这些根源往往在于民主不足和欠发展。

罗马尼亚从以下前提出发开始了它目前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任期：联合国与欧洲之间的安全关系现在已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密切地相互交织在一起。欧洲的新情况是，出现了各种实际和潜在的冲突局势，要求积极在欧洲地区发挥作用的主要组织和机构之间开展充分合作，并要求它们树立一种共同的目标感和方向感。联合国介入一个自称拥有历史上组织最严密的安全联盟的大陆也许看起来有些矛盾。然而，本十年告诉我们，安全可能会受到除军事对抗之外许多形式的威胁，维护安全所要求的不仅仅是军事能力。联合国提供了对目前欧洲的需要来说有着重要意义的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工具与经验。与此同时，欧洲的许多安全机构，首先是欧安组织，有可能为联合国本身和其他区域提供最佳做法。举行一次由代表联合国、欧安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等机构负责人参加、并以在巴尔干地区所汲取

教训为主题的协调会议的想法可能很有帮助，因为这样能增强相互补充和协调作用，使政策更加一致，并发展彼此间的有效联络、通讯和信息交流。

我们所需要的是一项将所有政策都考虑进去的全面办法。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到我们认为从其整体上讲可被视为建设和平具体行动重要指导方针的一些优先事项。

第一个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是把人的层面始终摆在最高位置，包括保护少数民族和在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消除任何种类的歧视，对付新威胁——例如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以及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融入社会生活。因此，尊重人权必须被视作任何建设和平努力的一项长期和重要内容。

第二个优先事项是适当处理经济和环境问题，这些问题常常被视为政治动荡的根本原因。任何建设和平努力都应从明确经济或环境方面的潜在动荡点开始着手，并应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调动各国以及其他国家或跨国行动者采取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在这一领域具有能力的任何组织所提供的适当数据、专家建议和公正看法都是值得欢迎的，并应是彼此互补充的。

第三个优先事项是增强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它们主要体现于人力资源方面的能力以及其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常常弥补了政治和经济国际组织所确定的抽象政治任务与实地工作人员的需要之间的差距。实地工作人员常常由于其领导人的雄心壮志所引发的冲突而遭受最大的伤害。

第四个优先事项是从更广的区域和国际角度看待任何局部冲突。每个冲突都是独特的，因而也引起了独特的问题；然而，有一些区域状况是任何人都不能忽视的。只有从区域角度看待问题才能确保采取急需的综合和连贯一致办法来从事建设和平活动。

第五个优先事项是促进积极主动的预防性外交。防病胜于治病，这一点无论怎样重复也不为过。如我

们在巴尔干、高加索和其他地区所看到的那样，目前的大多数冲突都有悠久的历史根源。在努力为当今建设和平的同时，我们应避免撒下今后冲突或战争的种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蒙古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安理会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举行第四次高级别会议之前举行关于这个议题的公开辩论。该高级别会议也将审议建设和平的问题。

在联合国存在的半个多世纪里，这个世界组织大体上成功地进行了调停或促成世界各地战争与冲突的停止。然而，随着目前冲突性质的改变，它在应付消除、结束和弥合国家内部冲突这一挑战方面正面临巨大的困难。这些冲突的邪恶和残暴性质一再令世界震惊。我们在《宪章》中所作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承诺要求我们提高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的能力，尤其是鉴于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由卜拉希米大使领导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指出了妥善的建设和平战略是复杂的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重要条件之一，并提出了直截了当的改革建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将建设和平的内容纳入复杂行动的任务之中。

因此，需要认真审议一系列措施，以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并使之可持续的能力。主席先生，你提出的题为“建设和平：走向全球办法”的工作文件反映了一些重要内容，而如果没有这些要素，维持和平就不可行，甚至没有可能。秘书长在今天上午的讲话中也清楚强调了应该集中注意的主要方面。因此，解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对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来说极其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小

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的积极结果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希望，会议的最后文件将反映国际社会所表示的关切以及高级别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我们也强调必须成功地使对立派系融入战后社会，以使和平能够持久。这要求开展连贯一致的努力，恢复并振兴经济和社会结构。在努力修复社会结构，伸张正义以及恢复经济活动的同时，有必要努力缓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我国代表团同意认为，同时也必须开展更广泛的努力，强化治理机构和法治，从而确保战后社会的持久和平。

尽管过去半个世纪的战后冲突被说成是意识形态、特性和宗教上的冲突，但在许多情况中，它们的根源在于不幸的贫穷、不公正的经济和政治安排、大规模的军火贸易、不平等、失败的政府和权力的滥用，以及涉及自然资源的争端，而这些争端在许多情况中牵涉到外部利害相关者的重大利益。

《千年宣言》证实了国际社会解决这些问题的一致愿望，而本次会议为我们提供了极好的机会，使我们可以寻找有效工具来开展这项工作，从而帮助实现这一愿望。

建设和平不是一个传统的外交或军事问题。很显然，在一个充满着不满的穷国的世界上，甚至富国也不能够享有持久和平。世界银行早在 1996 年进行的研究突显贫穷与冲突之间的直接联系。世界银行指出，世界上 20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15 个卷入主要的暴力冲突，在 1980 年至 1995 年之间，所有低收入国家中有一半以上卷入重大的内部冲突。因此，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这样的机构寻求消除贫穷的目标可以成为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内容和促进因素。

然而，如果得到具体区域和次区域内建立信任措施的支持，这些努力将更为显著。区域组织有力量可以解决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因此，这些组织的努力应当超越建立信任措施。它们的努力应当寻求加强区域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的

能力。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在我们看来，对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必须有更明确的设想和分工。我们认为，区域组织应当就与预防和区域和平建设有关的问题与安全理事会进行更广泛的协商。应当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第四次高层会议上强调这一信息。

除了区域组织的参与之外，正如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所强调指出的那样，民间社会介入也是重要的。由于目前的冲突涉及许许多多正式和非正式的角色，应当疏导象媒体、非政府组织、以及宗教组织这样的重要角色来促进和平建设。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进一步强调加强和促进地方解决冲突的能力将有助于长期的和平建设。这可以包括各种方式，来加强当地媒体组织在可能发生冲突的社会的积极作用，并在预防冲突的早些阶段，在各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企业界之间加强对话。

虽然其它机构可以在建设和平中发挥重大的作用，但联合国显然被期待作为防止和制止暴力冲突的行动的协调者发挥关键的作用，从今天在安理会这里的辩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因此，我们应当确保为联合国提供充分的资源来有效地计划和执行预防性措施。这个问题仍有待于具体解决；也将需要政治意愿。预防冲突也直接地取决于正确地分析一个社会的动态及其内部紧张局势的根源的能力。因此，联合国应当与有关的区域组织一道发展一种分析冲突根源的充分能力，并应当提出及早采取行动以防止紧张局势升级为暴力。

最后，请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旨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建设和平方面的有效性的努力。担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职责的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应当作为一种催化剂，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蒙古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帕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不仅高兴而且非常放心地看到你——不结盟运动一个主要成员的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其在联合国一个工作方面的作用时主持安理会的工作，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的明确看法是，冲突后建设和平所涉及的大多在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外，但恰恰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非常热烈地祝贺新加坡在其担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这一切的荣誉属于马布巴尼大使及其具有奉献精神的工作人员。

在 1998 年安理会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在一次详细的发言中阐述了各种理由，说明如果安全理事会越过其它机构的职权范围所造成的伤害要比带来的好处多。这些依然有效，我不想再加以重复。如果有安理会成员想要恢复一下它们的记忆，我们将高兴地提供我们发言的复印件。

冷战曾表明，不用安理会参与，冲突可能结束，和平建设可以开始。中欧和东欧过渡中的国家目前所面临的巨大挑战的根源在于这一冲突，它们与联合国为冲突后社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是相同的：确立治理的代表制度、建设一个包容性社会、确立一个自由的经济、以及解决复原的困难。过渡中的国家需要而且已经得到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注意；没有参与哪里的冲突后和平建设的一个机构就是安全理事会，它谨慎而且恰当地保持其距离。

在安理会帮助解决冲突，或联合国被要求监测其它方面谈判达成的和平协议的情况下，安理会可以发挥作用，确立维持和平行动，作为建设和平进程的组成部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必须承担经济和社会重建的工作，或者安全理事会应当要求它们这样做。关于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及其如何与旧的维持和平行动完全不同已经说了很多，但这忽略了事实。考虑一下现在确立的行动。一些要点就显而易见：虽然部署在一个国家里，但大多数仍然是观察员小组或组合

的分遣队在监测一项停火；在格鲁吉亚和塔吉克斯坦的行动就是恰当的例子。

象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这样的重大行动也许有成千上万的部队，但他们都被分成小小的队伍部署在边界上监测撤离和停火。他们没有其它任务，而且由于他们所处的位置显然不可能承担经济、社会和其它任务，或者提供这方面的建议，他们收集的当地的情况仅限于其所警戒的边界。

即使是一个国家内的新的行动，比如为刚果所设想的行动，即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也将是非常有选择性地部署。联刚特派团对这个大国其它地区正在发生的情况将不会有多少了解，它将发现非常难以执行哪怕是它得到授权的军事任务，而且也不能够做其它任何事情。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以及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是近年来这一规则的三个例外。

试图从这些非常特殊的事例中得出一般性结论是危险的，并且是卜拉希米报告更加严重的缺点之一。在科索沃和东帝汶，联合国进行过度性行政管理，联合国在其他冲突后局势中没有并且也不应该这样做。秘书长去年 12 月 29 日在就从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的经历中吸取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教训在安理会这里发言时说，在为建设和平特派团制订任务或为现有特派团修改任务或撤出战略时，安理会应该铭记，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国政府可能是虚弱的，并且不能够采取应该通常由主权国家政府采取的行动。这正是联合国在科索沃和东帝汶所做的事情，在这两个地方，联合国在真空般状态中接管。在有政府的地方，不管这个政府多么虚弱，联合国不应该给人留下这样一种印象，即这个政府是无足轻重的，以权力在维持和平行动手中。这将损害而不是建设和平。

秘书长还要求为冲突后局势作出更加灵活的财政安排，他要求安理会支持卜拉希米的建议，即留出特派团初步预算的一部分，以便为速效项目提供资金。我们理解秘书长的想法，确实，印度军队不管部署在那里，他们都帮助当地社区实施切实可行的项目，例如，挖井以及建造学校和公路，访问塞拉利昂的联合国代表团也看到这一点。我国军队受到训练，他们实施援助民事当局的项目，并且对社区领导人向他们表示的当地需求作出反应，从纽约这里设计和赞助项目则完全是另一回事，这可能看上去吸引人，是既不恰当，又不可持续。

事实上，在 1 月 26 日在安理会进行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辩论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就提出了这一观点。由于东帝汶是一个引人注目的问题，所以捐助者慷慨解囊，但是正象其他人他之前所做的那样，他警告说，当兴趣消退时，今天也许是有益的事情，明天也许就成本太高了。关于灵活筹资问题，安理会记得，被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称之为的“严格的预算”，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却认为是现实的。

显然，必须作出困难的选择，但是，安全理事会不是作出这种选择的场所。安理会并没有决定这些问题的授权或专门知识，如果要在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列入重要的额外拨款，这些拨款将通过摊款来提供。在一些地区，一些正从冲突中恢复过来的国家与处于冲突边缘的其他国家接壤。由于安理会授权，冲突后国家的发展由摊款支付，与此同时，为了同样的需要，处于同样绝望状况中的邻国却不得不极力争取日益减少的全球官方发展援助的一小部分，这将是不公平的、自拆台脚的。在国家内部以及国家之间完全不公平的待遇并不建设和平，它引起冲突。

联合国在科索沃和东帝汶所作所为的黑暗面是伊拉克。在那里，尽管有一个政府，但确定当地需求和决定如何满足这些需求的是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称得上是冲突后建设和平，但是没有人——不管是秘书处、卜拉希米小组还是关于这一议题的大量文献

——都没有把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试验称为可仿效的先例。但是，伊拉克是自成一类，那么科索沃和东帝汶也是如此。

并不是说安理会没有任何作用。安理会成员可以某种方式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在期望维持和平行动监督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经验表明，武装帮派并不交出武器，因为没有这些武器，他们就可能被那些遭到其恫吓的人打死，或者不能够强迫其他人给他们粮食和住所。为了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获得成功，维持和平部队必须在抵达时看上去非常强大，以至冲突各方认识到，如果他们交出武器，维和部队能够保护他们，并且能够制伏任何愚蠢到企图与之较量的人。不幸的是，安理会几乎从来没有授权这样做，安理会的节约被证明是灾难性的、虚假的节约。

第二，大部分冲突仍然是以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的。有效的武器禁运是减少冲突重新爆发危险的途径，但是，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可发挥更大的作用。其中一些成员是这些武器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它们必须确保武器不从它们的领土出口到那些使用武力反对合法政府的国家、非国家行动者、恐怖分子或叛乱团伙。

最后，安理会用来进行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工具是维持和平行动，但是，应由秘书处选择部队派遣国。由于维和人员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安理会需要对此加以考虑。必须提出一些标准的、起码的要求，这些要求必须是专业性、政治性的。塞尔维亚特种警察部队工作效率特别高，但是联合国并没有把它们当作民警部队部署在东帝汶，联合国也没有试图通过为前东帝汶民兵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中提供工作来使他们合法化。这是自然的；联合国只有通过那些以自己国家的经历理解所有这一切意味着什么的维持和平部队才能够促进民主、尊重民政管理当局、和平解决争端以及民族和解。例如，用在本国推翻民主政府的维持和平人员在塞拉利昂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将是一种嘲弄和侮辱。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印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的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且倡议召开关于象建设和平这样一个复杂和极为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还要感谢你起草了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我们认为该文件是交换意见的非常好的基础。

我还要祝贺新加坡常驻代表马布巴尼大使及其代表团出色地指导了安全理事会1月份工作。

阿根廷特别重视有关维持和平的所有问题。我们的理解是，在提出一项处理冲突的全面方法的框架内，建设和平概念是对传统的维持和平观点的补充。

2000年9月7日的第1318（2000）号决议是千年首脑会议的成果，安全理事会根据该决议保证改进联合国在审议冲突各个阶段中的实效，这些阶段从预防到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鼓励制定广泛和全面的战略，以纠正冲突的根本原因，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方面。

经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决定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实效，向本组织提供其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及重建任务所需的资源和手段。

建设和平概念的形成表明了这一概念与预防冲突之间存在的密切关系。从这一角度看，我们所称的建设和平一方面旨在消除某一冲突的根深蒂固的根源，另一方面旨在采取广泛的不同类型措施以防止冲突爆发。建设和平的因素目前存在于任何维持和平行动。国际社会懂得持久和平必须在冲突后伴随以延长的、复杂和有效的进程。考虑到其目标，建设和平基本上是政治进程。

执行这种战略的挑战，要求国际社会在每一具体情况中协调努力，准备政治、外交、经济、社会和体制等广泛不同措施。只有国际社会有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在每个情况中有职权的有关区域组织这样作，这种广泛措施才能执行。

一项战略的组成部分包括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消灭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人权和加强法治和民主体制。从这一角度上讲，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促进发展和人权。因为我们懂得这是国际社会能够为防止冲突所作的最大贡献。

我国国家元首费尔南多·德拉鲁阿先生在千年首脑会议上的发言中，强调了发展与和平之间的密切关系。他说“消灭贫困是预防冲突的一个根本因素（A/55/PV.6, 第13页）。他接着指出各国必须意识到这种关系，从而可按照新的国际环境完善解决冲突的制度。

对阿根廷来说，预防冲突的最有效方法，就是处理其真正根源。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消灭贫困是联合国本世纪的主要责任之一。换言之，我们争取重申在其各方面的作用。同时，我们认为促进确保保护人权及无歧视和尊重政治、种族或宗教少数的多元和容忍的社会，造成了一种对新冲突爆发的自然障碍。

任何未围绕这些根本概念所建构的建设和平战略，在就真正冲突根源采取行动时，都会不足。这甚至会减弱对联合国系统的信心，影响其今后对某一区域的介入。同样，应鼓励各有关国际角色的协调参与，特别强调区域组织、国际金融组织和受影响的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明天将开始的与区域组织举行的会议，将有益于目前和未来的进程。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应考虑到每个具体问题的特殊情况。我们认为，在建设和平中，冲突各不相同，只有通过明确了解冲突的根源，才能准备一项建设和平的战略。1992年的《和平纲领》中提到，“预防步

骤必须基于对事实的及时和准确的了解。”（S/2411, 第25段）

最后，应当分析安全理事会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1999年11月30日的主席声明认识到建立预防冲突文化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必要。同样，安理会那一次强调了其对处理世界各地预防武装冲突的持续承诺，认识到区域组织和安排在冲突预防中的重要性。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于建设和平进程中行使其权限时，在一些有关建设和平的维持和平任务中引进了各种内容。在其他情况下，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接替了维持和平特派团；例如在利比里亚、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海地。

无论如何，应指出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协调很多参与角色的工作的作用，以避免不必要的努力重叠并使效率最大化。

维护和平以其性质而言，是一项长期进程，需要国际社会的一项随时间而持续的行动、充足的资源与共同和协调的政治意愿。在这一共同努力中，我们绝不能忽视受影响国家的优先事项。建设和平战略的成功，将取决于有关各国的参与意愿、所涉及者的协调程度及必要资源的提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并向你的前任新加坡的基肖尔·马布巴尼大使表示敬意，他杰出地领导了上月安理会工作。

我们赞扬你提出及时倡议，就这一重要主题召开安理会会议；恰好在此期间正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第四次高级会议。我相信，我们今天的审议将为这次高级别会议提供有益的投入，特

别是在区域组织针对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的协助和重要作用范围内更是如此。

我们都认识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建设和平之间的内在关系。在处理这两项进程中，显然需要采取更为综合和整体的解决办法。实际上，在处理制造和平、维持和平、经济发展、人道主义援助、难民和体制建设等各建设和平重要方面时，采取零碎的方式会导致各部分有时发生目的冲突，产生小型官僚争斗、妒忌和争夺地盘等，这些都不应该存在。这些组成部分要在实地发挥真正影响，就必须通过协调努力和汇集资源使它们成为整体。

在建设和平领域内，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应发挥各自重要作用。鉴于和平的全面性质以及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的内在关系，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应加强协商与协调，同时不损伤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的职能。正如联合国参与海地事务所表明的那样，我们因这种趋势而感到鼓舞。在海地，联合国驻海地民事警察特派团转变成国际海地民事支助特派团；我们希望这将成为今后联合国介入其他冲突局势的模式。

安理会在建设和平领域内的一项具体行动显然是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冲突后建设和平组成部分，进而通过吸收部队派遣国以及包括在建设和平领域和相关活动中运行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有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专长和资源来加强这些行动的多面性质。当计划或修改维持和平行动时，可以通过在安理会、诸如经社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象世界银行这样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之间的协作来更为有效地实现这一点；以安理会传统上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相同方式进行。

在上述协商中，将会在属于安理会的维持和平行动核心内容和更恰当地属于诸如经社理事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冲突后时期建设和平同样重要的内容之间确定责任范围。这种密切协商将会加强各项方案和

地面活动之间的协调以及从国际存在的一个阶段顺利过渡到另一个阶段。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通过在本会议厅内召开更多的公开会议，特别侧重冲突局势中建设和平的努力来促进加强对建设和平、特别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关心，并保证对其承诺。实际上，过去曾多次这样做。我国代表团愿进一步鼓励这种会议，不仅侧重必须为某一具体冲突局势的和平进程提供政治和外交支持，而且侧重有关受战争蹂躏的国家的建设和平需要。这样的公开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机会，邀请有关人民的代表、秘书处、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参加这些会议，直接审查有关人民的迫切需要。

有关建设和平各个方面的安理会的此种会议并非一定会牺牲其他联合国机构，因为关于某具体局势的类似审议可以在大会或经社理事会举行，或许同安全理事会密切协调举行，甚至从安理会那里得到适当的投入；这样使得联合国各重要机构之间的合作更为具体。

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同经社理事会之间的协商与协调可能可以通过它们各自工作组的共同会议来实现。实际上，在适当时机，甚至可以考虑举行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共同会议，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但必须使其议事规则更为灵活。毕竟，他们是自己会议程序的主人，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之间的密切合作与交流的基础已经存在于《宪章》的第 56 条之中，我们认为应当更多地适用这一条。联合国必须找到开展其工作的创新和革新办法，而不要受限制性程序或过时的工作方法的限制。

协调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活动和通过使其从冲突局势转变为建设和平来协助一个国家需要联合国提供强有力的有效领导。当然，整体协调员是秘书长本人，但他需要得到一些特别代表、协调员、过渡行政管理人员或他委托开展实地的重要任务的其他高级代表的协助。

显然，面对实地更为复杂的行动，必须通过任命非常能干的和干练的联合国官员协助秘书长与各重要角色打交道，并通过提供充分资源来进一步加强这一制度。这些重要角色包括有关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和基金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有实地方案的私营部门。显然，秘书长以及他所任命的代表可以发挥干练的个人外交作用；因此，这些任命是重要的。

维持和平行动本身不能保证要求采取综合和多方面办法的建设和平。维持和平行动是为了建立短期稳定环境，必须采取其他措施来从中期和长期角度解决冲突后局势。

一项现在已成为目前维持和平行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措施就是使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没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方案——简称 DDR——被排斥和牢骚满腹的前作战人员以及很容易获得武器的情况便会导致十分动荡的局势，因而总有恢复冲突的危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某些方面超越了传统上的维持和平；因此对维持和平行动采取综合办法和在建设和平的更广泛的范围内同其他角色合作的必要性是十分重要的。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下述意义上是建设和平的有力工具：当成功实施后，它会防止滑向冲突。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必要资金，有力地支持和加强这一方案。实际上，对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来说，如同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其他方面一样，充分的资金在整个过程中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所有有关各方必须认真对待资金问题。

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难以划一条分界线。此外，虽然有些建设和平的活动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之后才开始，但它们也完全可以成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想要支持的和平协定的一部分。建设和平并非总是始于维持和平结束之时。建设和平是一个长期进程，在冲突结束后持续许多年。总是存在灰色地带或两者不可避免的重叠；因此两进程之间的密切协调十分重要。

冲突后国际行动不同阶段之间缺乏连续性会大大损害建设和平的效力，在行动任务完成之后尤为如此。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停止一项行动时，必须制定适当过渡计划。必须制定这项战略，以避免各项方案中断和新伙伴取而代之而改变以前沿循的方针。安全理事会去年在荷兰主持下审议“没有战略，就无法撤出”议题时就想到这个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期望，如果我们认真地使建设和平成为联合国的重要工作，就要对本次辩论采取后续行动。今天讨论了许多意见并提出多项建议；秘书长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和他以前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各项报告也提出许多构想。我们现在应该接受挑战，从泛泛而论迈向具体行动。主席先生，如果早日发生这种情况，安理会本次公开会议在你的主持下就达到了目的。否则，本次辩论将同过去其它几次辩论一样，增加缺乏行动的负担，我遗憾地说，缺乏行动有时正是联合国的工作特点。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祝贺你担任主席，并对你的任期表示最良好的祝愿。让我也赞扬你主动在任期初就建设和平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我们欢迎有此机会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讨论这个重要问题。

在安理会去年三月就这个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中，我的前任曾指出，本论坛应该对建设和平的复杂问题和种种挑战进行全面审议。令人欣慰的是，安理会仍在积极处理这个问题。

人们日趋承认，建设和平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的确，参加本次辩论的层次也证明了这一点。但我们也承认秘书长今天上午要求进一步提高建设和平的知名度。一半或一半以上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现在都涉及建设和平内容；的确，在许多情况下，

努力维持和平但不采取进一步步骤巩固和平和减少冲突死灰复燃的机会，只能使处理问题归于失败，并未能充足利用稀少资源。建设和平当前在本区域一即在东帝汶、在仍设有联合国政治办事处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岛并在依《汤斯维尔和平协定》部署国际和平监测队的索罗门群岛一的和平行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新西兰欢迎卜拉希米大使及其小组的有益工作，包括对建设和平的重视。该小组曾指出，为了使建设和平行之有效并积极运作，多层面接触地方各派至关重要。同时，如果要使建设和平具有效力，还必须同民间社会互动、建立和维护民主准则、有效利用联合国民警、并保护和促进人权。卜拉希米小组就这些问题的建议极为有益。

该小组建议，给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提供特派团第一年的小部分预算，用于支付旨在提高和平使命效力的速效项目，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已对探讨该小组的这项建议表示支持，我们对此表示欣慰。不能低估此类项目在赢得地方社区支持和平行动与和解方面的重要性。我们也支持委员会提出的给解除武装、遣散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充足和亟需资源的建议。

我们欢迎延长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东帝汶行动明确展示了建设和平在实践中的复杂性和卜拉希米小组调查结果的相关性。虽然在人道主义和安全领域已取得很大成就，但仍需在行动的建设和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例如，向东帝汶人本身更多地移交权力、建立东帝汶国防军和立法司法制度的有效运作。新西兰鼓励东帝汶过渡当局继续努力加强其各项成就并处理这些领域，随时准备提供持续援助。允许秘书长特别代表比埃拉·德梅洛先生更加灵活地动用东帝汶过渡当局的预算，将有助于在这些努力取得进展。

最近有消息表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人民之间的谈判取得了积极进展。对此新西兰表示衷心欢迎。通过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返社会、恢复民政权威和重视重建布干维尔经济的捐助努力，布干

维尔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功不仅展示了前冲突当事方的诚意和各族承担责任的重要性，而且也强调了建设和平的重要性。这些领域的工作对建立持久和平基础至关重要。应该注意到，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发挥了关键作用。新西兰和其它捐助者已能够通过重点援助速效项目，包括新西兰志愿者国外服务局在前战斗人员再培训方面的工作，支持建设和平努力。

在索罗门群岛，派遣国际工作队协助解除武装已导致在回收武器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尽管如此，仍存在巨大挑战，战斗人员自己支持和平进程的意愿至关重要。

卜拉希米小组的工作、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C.4/55/6）和本论坛对这个议题的持续重视，这些都给国际社会提供了机会，使我们得以思考如何处理冲突后局势，以期卷入冲突和受冲突影响的人并为总体维持和平工作改进成果。

去年，新西兰非政府组织组织召开了题为“新千年的和平与安全：新西兰如何作贡献？”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的过程包括了一系列有关的问题，同时指出

“防止战争是多方面的工作，需要我们社会、我们地区内和国际上各个部门的耐心和相互合作。”

尽管我们努力防止冲突——当然我们可以做得更好——国际社会总是不时地需要收拾战争的残局。这时候，我们应该有所准备，不仅要把握住刚刚到来的和平，而且要继续准备采取广泛的多边做法确保得到的和平能够持续，确保防止再次爆发冲突。

我们鼓励联合国继续寻求创新办法使维和行动能够解决建设和平的广泛需要。我们认为这需要大会给予维和行动负责人更多的授权和灵活性，使他们管理预算的方式能够尽量发挥适应当地需要的能力，增进持久和平的前景。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新西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克罗地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你像你的前任新加坡一样为今天的辩论印发了背景文件，对此我很赞赏。我希望今后安理会主席能够核准将这样的程序变成通常的做法。

我认为文件很有用，但首先是引人入胜，因为文件明确提出了今天辩论的双重目的：重申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和朝着确定建设和平的共同做法取得进展。

亚洲、非洲和欧洲一再爆发冲突反复证明，不及时和全面进行建设和平的代价，很可能迅速超过对和平的投资。同样，只是有选择或断断续续的进行建设和平的活动，也可能被证明超过设计和执行全面的可持续建设和平努力的代价。最后，从代价承担者的角度而言，在物资、服务以及劳动力一这方面情况越来越是如此一的市场已全球化的时代，人们完全可以说建设和平而不进行干预的代价是由冲突后的社会和国际社会承担的。管理难民流动、他们的临时或长期居所和控制犯罪、传染病和其他瘟疫的传播需要付出的代价仅仅是国际社会信手拈来的例子。除此之外，接待国往往需要面对一系列其他问题，而通常预算十分有限。

冲突后社会表现了孱弱社会的特征，无论它们的国家是强还是弱。这些社会的基础设施受到摧毁或破坏，它们的某些地区发生人口减少或人口过剩，人民贫困，资源匮乏，人权不能受到充分的保护，人们对遭受的痛苦仍然记忆犹新。不幸的是，我们切身了解这些不幸。克罗地亚正在遭受这些不幸，与此同时正在帮助本地区处境更加不利的人。在这方面，我们真诚希望我们所有人都能重视秘书长在他的题为“更新联合国：一项改革的方案”的报告（A/51/950）中发出的呼吁。秘书长在该报告中间接地指出，成功地建设和平需要一项相辅相成的政治战略和援助方案，包括了人权的考虑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无论如何

强调这两种做法相互确认对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都不会过分。

克罗地亚战后重建与和解是需要一定时间的进程，但通过国际援助这一进程可以加快。许多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已经回返，尽管受战争破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局势依然困难，失业率非常高。用于新的投资的资金奇缺，在创造就业和具体的项目方面、特别是扫雷方面更是如此。100 多万枚地雷仍然遍布克罗地亚的领土。因此，如果希望实现期望的结果，国际社会在克罗地亚进行的政治、人权和财力方面的投入应该同发展援助并驾齐驱。对和平的投资，然后是对发展的投资，是同一个系列的一部分。

冲突后确定真相和惩处与冲突有关的严重侵犯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是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前提。在全球一级，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应该有助于帮助和加快复原与和解的进程。

最后，我将就建立建设和平的全面共同战略问题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议供安全理事会考虑。首先，我赞赏安理会在过去和当前一些维和行动中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组成部分。这样做很有用，应该尽早成为每一适用的维持和平任务规定的标准成分。同样，安理会应及时预见和授权进行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扫雷和促进经济有效恢复办法的规定以及加强法制和民主机构的规定。这样做当然取决于三个重要的支柱，即：冲突后社会的合作，国际社会持久的政治意愿和联合国以及特别是秘书处充分的管理能力。

联合国系统被证明能够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同政府间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这当然是未来扩大合作的有利的基础，安全理事会能够在这一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但是，我们也得承认，联合国秘书处需要能力同伙伴以及在自身各个专门机构之间协调这些努力。在工作的某些方面，秘书处缺乏最基本的持久能力。如果我们要求秘书处协调地、及时地、因而也是有效地预见建设和平的需要和作出反应，我们就必须给予秘书处这种能力。

除了发挥建设和平的倡导者和保证者之外，安理会还可以联络联合国的其他主要机构。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作用与安理会的作用相辅相成。事实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消除贫困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广泛的议程，仍然有最充分的准备能够及时查明新冲突和再次爆发冲突的根源和采取先入为主的行动。

因此，我认为在不久的将来两个理事会就这个或相关问题进行潜在的联合后续会议将有极大的价值。我们必须努力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以解决世界和平和世界发展之间日益重叠的议程。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克罗地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泊尔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沙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2月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也请允许我感谢你选择和平建设为公开辩论的议题，这个议题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性的意义。你分发的文件（S/2001/82，附件）对组织我们的思路很有用。

军队有时候可能在一次战斗中获胜，但是人类始终在战争中遭到失败。人类不管获胜还是被打败都要流血。无数的生命丧失，本来能够给人民生活带来巨大好处的大量财产被毁，儿童失去父亲，妻子失去丈夫，父母失去儿子。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冲突降落在那些最没有条件参与冲突的人的头上。射出的每一粒子弹都烧掉了几个儿童购买教科书的希望。扔下的每一颗炸弹都耗去了足以建造几所学校和医院和构筑几英里道路的资金。

冲突的本质是罪恶的。因为它们带来无法描述的苦难和痛苦，主要是给无辜的妇女和儿童带来了这些痛苦。但是，不幸的是，冲突以惊人的频率发生，现在在国内发生的次数多于国家之间的次数，我们都是同一个人类家庭的成员。全球化使我们更加彼此接

近。每一场战争现在都是我们的战争，而不是别人的战争。

通过《宪章》，国际社会把维护世界和平的任务交给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除了道义责任之外，安全理事会成员作为和平的集体保障者承担着庄严的条约义务，要承担起这一责任。这也是同安理会合作的其他国家的不可推卸的责任。

我们各国和人民必须竭尽全力，通过和平解决争端来避免战争，使人类免受战争的浩劫。但是，安全理事会很少能够避免敌对行动，这种行动烧掉了连接人民的桥梁，使得解决方法更难找到，即便不是不可能。由于未能避免敌对行动，安全理事会只能采取代价高昂的第二等的替代办法：在冲突开始造成代价的时候对其进行管理。当安理会开始同时处理维持和平、和平建设和实现和平的任务时这一选择就变得更加复杂，因为每项任务本身就很复杂。

“和平纲领”（S/24111）和卜拉希米先生主持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S/2000/809）都承认和平建设是在恢复和平之后维持和平的一个强大工具。但是，制订和执行和平建设的任务非常复杂。卜拉希米报告指出了有关的困难。它强调指出，有效的和平建设需要当地各方的积极参与，并且这种参与应当是多面性的。

建设和平是一个漫长和复杂的进程，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它必须是更大范围的建设国家进程的一部分。由于必须在中央政权可能已经被推翻，法律和秩序已经不存在，地方机构不发挥作用的情况下来实现这一目标，这样做的困难就更大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意味着开始把似乎不可能的事情在尽可能短的情况下变为可能的事情，同时面临着高度敌对的冲突，要把相互冲突的利害关系者聚集在一起，同他们说理，说服他们忘掉痛苦的过去，使他们为一个共同的崇高目标而努力。

由于这涉及国家生活的所有方面，和平建设的内容必须是全面的、其方法是参与性和包容性的，其性

质是妥协性的。但是，这首先是一个复杂的政治进程，各方通常相互争取优势，进行交易和作出艰苦的妥协。必须从头开始建立谅解。整个社会必须加强建立信任，以便使任何人都不感到被排除在外或是受到欺骗，而这是必然造成今后紧张的因素。

因此，和平建设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作出的一个相当长期的承诺，将对其耐心和资源进行相当大的考验。为了使其成功，安理会必须制订一个明确和可以做到的目标，能够在 3 到 5 年的时间里实现，并且必须相应制订出全面的计划。

据说，查明一个问题就是解决的一半。冲突是一些社会弊病的根源和后果。例如，贫困是一个定时炸弹，只要稍微受到挑衅就会爆炸——现在有着大量的破坏分子、恐怖分子、毒枭、走私者和恶棍向穷人灌输梦想，把穷人骗入灾难之中。种族、宗教和文化鸿沟长期以来被看作是各种动乱的根源。殖民遗产和肆无忌惮的政客在无数局势中破坏了和平。

人们可能希望在复杂的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有着典型的解决方法，但是没有这种方法。和平计划需要改进，要考虑到在每个独特的局势中的行动者和因素，并使其适合更大范围的国家建设。重点应当是恢复和加强本地的机构和进程，而不是以外来机构取代它们。应当迅速建立本地能力，能够在极困难的情况下捍卫和维持和平，并使外部参与能够逐步减少。

伙伴关系、合作与协调对产生协同作用和最佳利用集体努力的影响来说是必要的。这在冲突国家的主要利害关系者之间以及在这个国家同外部行动者之间，或是在外来行动者之间，都是同样重要的。最容易的选择不一定是最好的选择。安理会必须做正确的事，而不是容易的事。这是一个艰难的选择，但这是创始者们为联合国所设想的特有的美德和理想。

安理会必须克服避重就轻的自然诱惑。和解应该是我们的目标，而不是分裂。柬埔寨和莫桑比克代表着认真和解的努力，虽然还脆弱。但是，其他多数的建设和平特派团，包括东帝汶和巴尔干地区的特派

团，都使一方或另一方感到不是滋味。我们必须努力医治创伤，而不是一有困难就施行截肢手术。

因为国家主权平等是联合国之基础，因此我们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不轻视这项根本原则。如果人口各部分之间有鸿沟，我们需要缩小它；如果有分歧，我们应该促进言归于好。除非一国人民自己决定了，否则联合国绝不能从事把一部分人分出去的活动，破坏一个国家的神圣与完整。

这方面的理由很简单。分歧必然会有，即使是在一个种族或者宗教单一的国家内，但它们并不是分裂的理由；相反，它们提供了学习宽容的第一课，向我们提出了在多样化中巩固团结的挑战。

一种有选择地参与冲突局势的模式，有时使许多人怀疑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安理会必须根据每一个问题的性质参与，而不是根据安理会成员的政治优先。安理会首先必须建立基本指导原则，让秘书处在建议安理会对某一特定冲突局势采取特定行动时有章可循。只有这样建立标准，才能使秘书处告诉安理会它应该知道的情况，而不是它想要听到的情况。这一措施将极大地加强国际社会对安理会的信心，便利秘书处的工作。

尼泊尔一贯认为，每当安全理事会从事涉及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关职权范围的活动，它必须让所有有关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制参加这一进程。从长远讲，这符合安理会自己的利益，因为它能大量借助其他有关机构的能力，以及谨慎地避免自己战线拉得太长，使自己失去效力。

冲突反映我们社会内在的各种复杂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因此没有轻易的解决办法。建设和平应该是一种最真诚的努力，作为建设国家的第一步，不仅仅是为了一时的解救，但却无法持久。它将是一种更加有效、可信，但却不那么昂贵的促进和平的办法，造福全人类。这方面，时间是关键。俗话说，小洞不补，大洞叫苦。安理会应该改变它行动太迟、太少，造成良心不忍的代价的脾气。

尼泊尔赞赏安理会在许多局势中所作的善事，并鼓励安理会避免风暴的来临，而不是等在风暴袭击后去清理灾难。过去我们曾同安理会密切合作，我们现在仍然承诺本着合作与公益的精神这样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尼泊尔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以突尼斯代表的身份作一简短发言。

我不想重复前面的发言者已经谈过的问题，但我要首先指出，过去几年的经验已表明，本组织需要调整它的工作方式，以便适当地突出建设和平的问题，把它放在国际社会议程的优先地位。

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密切联系，说明了维持和平和全面处理该问题的重要性，正如人们在今天的讨论中已强调。我们认为，这种方针必须以一项全面和综合战略为基础，必须让所有合作伙伴参加。它必须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贫困与边缘化、建立法律与秩序和促进人权问题当作建设和平的关键问题。

在讨论安全理事会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时，我们必须回顾，安理会已经通过许多决议促进和平，并把它放在高度优先地位，作为解决冲突与紧张根源的一种办法，包括贫困、痛苦，以及因经济和社会落后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匮乏。正是这些问题造成暴力与冲突。

我不重复千年首脑会议期间许多发言者和安全理事会去年9月通过的决议中所谈需要在联合国系统中发展一项全面和综合的战略，解决所有这些冲突根源的话。但我要说，在国际政治最高层通过的这些承诺，适当和最有效地体现了发展、和平与稳定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一体化。

因此，联合国系统有责任发展维持这一合作关系所必要的基本要素。这将要求我们用新方法处理冲突与紧张。国际社会今天需要的是在处理建设和平问题上有一个质的飞跃。正如我已表示，它必须通过集中精力有效地解决冲突的根源，而不是冲突的症状，来

做到这一点。为此目的，突尼斯认为必须采取一项全面的方法，以三点为依据。

第一是必须发展与贫困与匮乏问题，以及冲突的其他内在根源相称的新颖机制。这种机制必须灵活有效，迅速响应最需要领域已确定的需要。这方面已经提出许多倡议，特别是在大会本届会议上，以振兴现有的机制，巩固国际社会所有各机构的一体化。这方面，我要援引大会在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欢迎设立消灭贫穷世界团结基金的倡议。

另一点是，必须制定一项全面与综合的和平战略来处理和平的所有方面问题，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应该在所有国际伙伴的参与下制定这一战略。应让它们各自都发挥作用，无论是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还是国际金融机构，当然还包括有关国家。鉴于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它仍然应履行中心责任。必须在尊重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前提下实施这一战略。

第三也就是最后一点是，鉴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建设和平之间存在日益增强的有机联系，安全理事会必须推动国际社会巩固和平的努力，因为安理会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我们从今天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安理会可以发挥这一作用，调动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调动其资源，尤其是其财政资源，为世界所有人民建立和促进和平，从而履行《宪章》的规定。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在这次辩论即将结束时，我谨请安理会各位成员允许我表示感谢参加这些重要讨论的所有代表团提供了宝贵意见和有价值的看法，它们突出说明了所讨论问题的重要性和意义。

尽管不可能做到详尽，但我想提出以下几点。第一是必须在联合国与所有参与方之间制定一项共同办法，以在考虑到有关国家的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制定一项实际、全面和综合的促进和平战略。第二是必须支持秘书长的能力，尤其是在协调商定战略方面的能

力。第三，我们必须考虑到这项战略必须有效地侧重于冲突的深层根源，尤其是经济和社会根源，这是鉴于安全、稳定与发展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第四，应该考虑到，消除贫穷是一项国际集体责任，必须制定一种新的办法和机制，处理贫穷和经济落后问题；要想迅速对脆弱群体的迫切需要作出反应就必须做到灵活。第五，必须将重点放在良好施政、民主和国家机构的建设方面，它们是促进和平的必要因素；此外，必须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使他们复员并重返社会，同时应特别而适当地关注儿童、难民、内部流离失所者以及促进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第六，所有参与方之间必须开展协调，而且在建设和平领域必须进行责任分配，尤其是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担责任。

第七，我们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在调动国际政治意愿方面的特殊重要性，这是鉴于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负有特别责任，也鉴于维持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第八，必须在设立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及早开始所有参与方之间的协商，以便为此进行更好的筹备和协调。最后也即第九点是，必须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增进国际协作；这一协作应是可持续和连续不断的。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举行。

下午 7 时散会